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時 分	第 號	收 據					第 號			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複丈略圖

鑑界 再鑑界 ()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其他 (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
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
	2.	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（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傳真電話								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

